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預算	36.577 億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292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284 個，減幅為 8 個。	12.96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9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638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地區治理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綱領(2) 社區建設	
綱領(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綱領(4) 發牌事宜	
綱領(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詳情

綱領(1)：地區治理#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76.0	1,125.4	1,014.3 (-9.9%)	1,282.2 (+26.4%)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增加 13.9%)

為了與《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一致，以及更好反映透過重塑區議會和強化地區治理架構完善地區治理的工作，本綱領名稱已由「地區行政」改為「地區治理」。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重塑區議會和強化地區治理架構，完善地區治理，以提升管治效能，讓地區意見得以反映，地區問題得以處理。

簡介

3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完善地區治理的政策和推行事宜。透過 18 區區議會，市民對影響有關地區的民生、居住環境及有關地區內的人的福祉的地區事務的意見得以反映，而強化地區治理架構，則解決需要高層督導及跨部門／跨區處理的地區問題。此外，18 區民政事務專員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就地區層面涉及多個部門的服務和運作，提供意見或擔當主導角色。

4 有關地區治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諮詢區議會次數			
全港問題	17	20	39 ^Φ
影響有關地區的民生、居住環境及有關地區內 的人的福祉的地區事務 ^Λ	1 492	1 269 [¶]	2 749 ^Φ
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	83 318 [§]	73 216	69 400

Φ 二零二四年諮詢區議會的預算次數較二零二三年的相應實際次數多，是由於預計區議會會在二零二四年一月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後恢復正常運作。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 △ 原有指標「諮詢區議會次數－地區事務」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四年起採用，與修訂後的《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A(a)條一致。該條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生效。
- ¶ 二零二三年諮詢區議會的實際次數減少，主要由於區議員辭職令某些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運作持續受到影響，以及區議會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起暫停運作。
- § 二零二二年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的次數較多，主要由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有進行即時聯絡的需求。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改善環境衛生和回應社區需要，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以及
- 為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

綱領(2)：社區建設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06.9	1,915.2	1,644.2 (-14.1%)	1,906.6 (+16.0%)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減少 0.4%)

宗旨

6 宗旨是推行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簡介

7 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和制定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並鼓勵市民參與社區活動及社區參與計劃。民政事務總署也負責改善大廈管理；推廣青年參與倡議計劃和促進青年在學藝方面的發展；聯絡社區及地方組織；聯絡鄉郊社區；統籌大型慶祝活動；提供有關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資料；管理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以及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8 二零二三年，民政事務總署大致上達到在諮詢服務方面的服務表現目標。民政事務總署提供資源推展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與其他界別合作的伙伴計劃，以及旨在達到各種不同的社會目標的項目。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公布的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可申請撥款，用以推行有助推廣地區體育、藝術及文化的項目及活動、地區盛事及慶祝活動、綠化及義務工作等，但審批撥款申請及運用撥款的權力在於政府。此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繼續參考地區意見，提議值得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推行的項目。

9 民政事務總署繼續統籌大廈管理事宜，並就有關大廈管理向市民提供全面的資訊和服務。為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務總署也舉辦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講座。民政事務總署也與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機構及專業團體合作，於全港各區舉辦連串有關大廈管理操守及維修保養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10 二零二三年，民政事務總署在 18 區成立 452 支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以支援政府的地區工作並加強社區網絡。關愛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關愛服務，以及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協助等。民政事務總署為關愛隊提供部分所需資源，並監察其表現。

11 民政事務總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計劃旨在資助成立和擴展社會企業，藉此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伙伴倡自強計劃共資助成立 268 間社會企業。

12 有關社區建設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民政諮詢中心人員在 3 分鐘內接待 抵達中心的人士(%).....	99	99	99	99
電話諮詢中心人員在 1 分鐘內接聽 電話查詢[不包括颱風襲港 期間](%).....	98	92 ^a	99	98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α 二零二二年的實際比率有所下降，是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在二零二二年初處於高峰，來電數量大幅增加。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433	418	420
前往民政諮詢中心查詢及致電電話諮詢中心 查詢的人次(百萬)	1.2	1.4 ^Λ	1.7 ^Λ
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85.2	76.7	77.0
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8.1	72.8	73.0
已處理的差餉豁免個案	2 585	2 356	2 500
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	3 201	3 782 ^λ	33 244 ^Θ
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的參加人數(百萬)	17.0	21.8 ^λ	22.4 ^Θ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	822	878	850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參加人數(百萬).....	0.7	0.7	0.7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	196	229 ^λ	220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的參加 人數(百萬).....	0.2	0.3 ^λ	0.3

Λ 隨着社會復常，預計查詢人次會逐漸回升。

λ 二零二三年社區參與計劃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活動的實際數目及相應參加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放寬防疫措施和社會逐步復常。

Θ 二零二四年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及相應參加人數預計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二四年停止轉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款項予康文署的安排。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提供撥款，用以推行或資助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
- 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為期三年，供本地同鄉社團申請撥款舉辦家鄉文化推廣活動；
- 邀請於二零二三年成立的 18 區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各自為當區設置富有特色的「打卡」地標作出建議，以展現地區的獨特風貌，藉此推動更多青年參與社區建設；
- 繼續就大廈管理事宜加強支援私人大廈的業主和住戶，包括推行恆常化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為「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大廈管理支援服務(例如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落實《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法例修訂，鼓勵業主參與大廈管理並提高業主立案法團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繼續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監督物業管理行業規管架構的推行情況；
- 監察關愛隊的工作和關愛隊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的進度；
- 繼續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 加強為少數族裔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增設 2 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在各支援服務中心成立 1 支少數族裔關愛隊，恆常化這些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新來港定居人士和青少年提供的加強服務，以及恆常化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
- 繼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 繼續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
- 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成立和擴展社會企業，藉此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會；
- 繼續推行促進公眾了解社會企業和有助社會企業發展的宣傳活動和支援措施；
- 繼續與鄉議局一起檢視祖堂事宜，以期制訂建議加強祖堂管理和便利騰出祖堂地；
- 在有需要時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進行鄉郊代表補選；以及
- 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五周年的活動。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09.6	367.6	323.9 (-11.9%)	332.7 (+2.7%)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減少 9.5%)

宗旨

14 宗旨是進行各項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區環境。

簡介

15 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各項工程計劃下的小型工程。這些工程計劃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開的鄉郊小工程計劃，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目的，是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為地區工程提供撥款，旨在改善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

16 二零二三年，民政事務總署繼續進行各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區市民的生活質素。

17 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33.1	33.8	34.4
已完成的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	115	122	121
鄉郊小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165.9	180.0 ϕ	159.5
已完成的鄉郊小工程.....	89	93	91
地區小型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309.9	374.7 ϕ	363.7
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	449	395 Ω	364 Ω

ϕ 二零二三年鄉郊小工程和地區小型工程的實際開支增加，是由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計劃的大部分工程在二零二三年完成。

Ω 已於二零二三年和將於二零二四年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較少，是由於大部分工程的規模較大。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監察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各項小型工程的規劃和施工情況；以及
- 監督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工程的施工情況。

綱領(4)：發牌事宜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0.2	123.6	105.2 (-14.9%)	105.7 (+0.5%)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減少 14.5%)

宗旨

19 宗旨是實施《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賭博條例》(第 148 章)、《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並為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辦理許可證。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簡介

20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規管旅館、會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這些場所須遵守發牌或簽發證明書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也負責簽發牌照予遊戲機中心、公眾舞廳、麻將／天九館、氹波拿、獎券活動、推廣生意的競賽和有獎娛樂遊戲。

21 有關發牌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遊戲機中心牌照			
發出牌照個案 (1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轉讓牌照個案 (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續發牌照個案 (6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麻將／天九牌照			
遷址個案 (29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轉讓牌照個案 (10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續發牌照個案 (4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發出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7 個工作天內)(%)	100	100	100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持有牌照的旅館	1 955	1 911	1 860
持有合格證明書的會址	550	545	540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7	7	6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卡拉 OK 場所	18	17	16
已發出／續期的旅館牌照	1 004	724 ^β	590 ^β
已發出／續期的會址合格證明書	504	577 ^λ	650 ^λ
已發出／續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6	10 [¶]	8 [¶]
已發出／續期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證	8	10 ^Φ	8
已發出／續期的娛樂牌照	1 559 [#]	1 965	1 970
巡查旅館、會址、床位寓所、卡拉 OK 場所及 遊戲機中心次數	64 611 ^μ	15 700 ^μ	14 100 ^μ

^β 二零二三年已發出／續期的旅館牌照數目及二零二四年的預算數目減少，是由於在《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的過渡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結束後發出多年有效期牌照，令須為牌照續期的持牌旅館數目減少。

^λ 二零二三年已發出／續期的會址合格證明書數目增加，是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在會址合格證明書發出／續期前進行的合規巡查次數較多；二零二四年的預算數目增加，是由於預計收到的新申請數目增加，以及須處理因未能在二零二三年完成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所需工程的會址提出的申請，其合格證明書預計會在二零二四年發出／續期。

[¶] 二零二三年已發出／續期的床位寓所牌照數目增加，是由於為數年前已提出申請但直至二零二三年才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的個案續期。二零二四年將會發出／續期的床位寓所牌照數目是根據現有床位寓所將須續期的牌照數目估算。

^Φ 二零二三年發出／續期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證數目增加，主要由於大部分在二零二一年發出／續期的 2 年期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於二零二三年續期。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 # 二零二二年已發出／續期的娛樂牌照數目減少，主要由於其間發出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數目減少。
- μ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巡查次數分別包括約 50 000 次及 1 500 次因應《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及有關規例在持牌處所實施的防疫措施而進行的執法巡查。由於政府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取消本地所有防疫措施，預計二零二四年的巡查次數將會較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實施和執行《旅館業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床位寓所條例》、《遊戲機中心條例》、《賭博條例》、《卡拉 OK 場所條例》和《雜類牌照條例》；以及
- 監督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為因《床位寓所條例》實施而須遷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居所。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0	33.0	28.8 (-12.7%)	30.5 (+5.9%)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減少 7.6%)

宗旨

23 宗旨是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就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蒐集各區的民意。

簡介

24 民政事務總署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及可能引起的社會反應，藉此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規劃及推行這些計劃和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的評估，是依據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地區的認識，以及經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等蒐集所得的地區人士意見而作出。民政事務總署也派代表參與多個負責規劃發展建議的委員會，當中包括市區重建局、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

25 有關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已審核的規劃和發展建議、調查及研究	1 453	1 540	1 55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就進行有關發展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向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協助確保主要基建計劃在規劃方面能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3-24 (修訂) (百萬元)	2024-2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地區治理	876.0	1,125.4	1,014.3	1,282.2
(2) 社區建設	1,606.9	1,915.2	1,644.2	1,906.6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309.6	367.6	323.9	332.7
(4) 發牌事宜	110.2	123.6	105.2	105.7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8.0	33.0	28.8	30.5
	2,930.7	3,564.8	3,116.4 (-12.6%)	3,657.7 (+17.4%)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增加 2.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79 億元(26.4%)，主要由於區議員酬金、填補職位空缺和淨增加 3 個職位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

綱領(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24 億元(16.0%)，主要由於全面推展關愛隊的工作、加強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和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停止轉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款項予康文署的安排；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鄉郊選舉的有時限撥款期滿，以及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減少 2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80 萬元(2.7%)，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以及淨減少 2 個職位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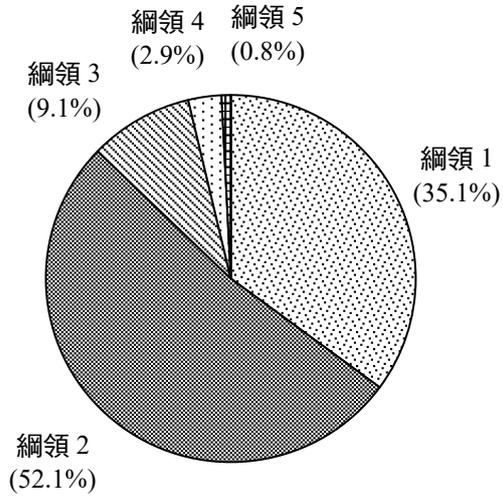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 萬元(0.5%)，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和淨減少 7 個職位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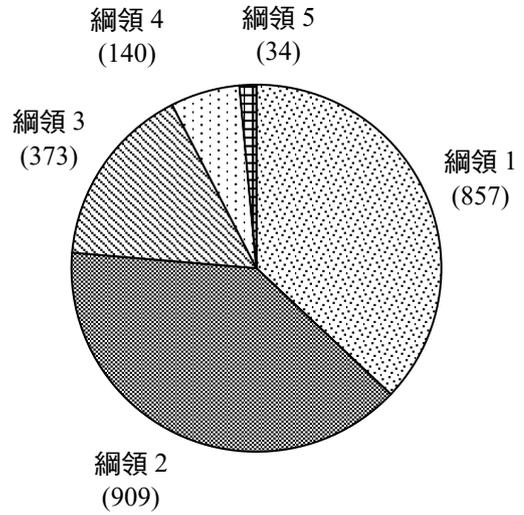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0 萬元(5.9%)，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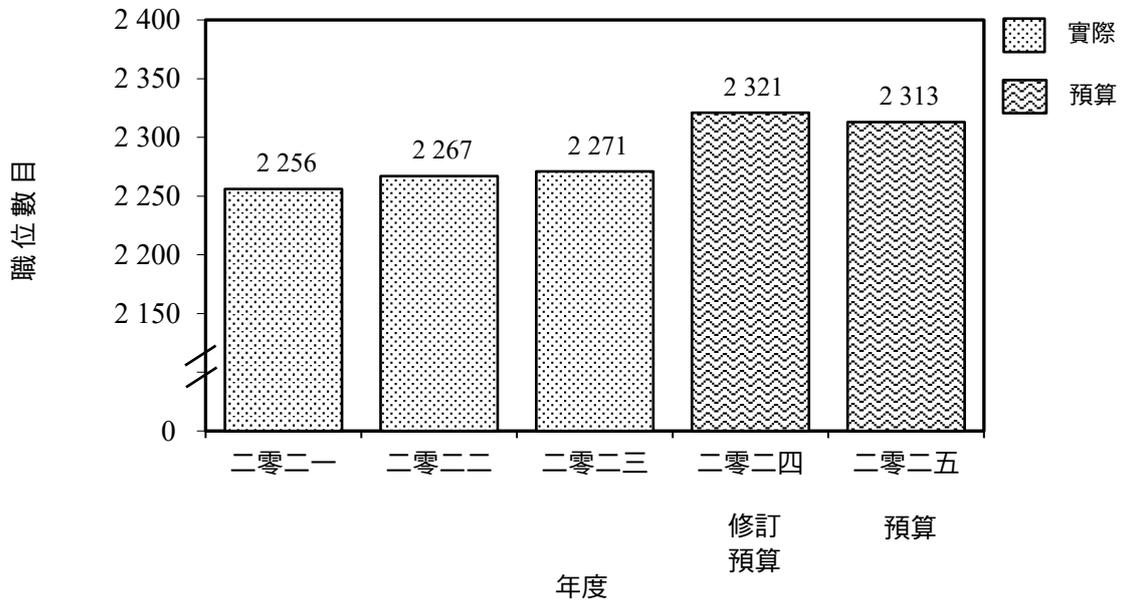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編號)	2022-23 實際開支	2023-24 核准預算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789,650	3,430,035	2,983,289	3,530,109
	經常開支總額	2,789,650	3,430,035	2,983,289	3,530,109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6,906	71,233	69,635	66,624
	非經常開支總額	56,906	71,233	69,635	66,624
	經營帳目總額	2,846,556	3,501,268	3,052,924	3,596,733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	33,097	32,916	32,916	32,839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51,061	30,585	30,585	28,13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84,158	63,501	63,501	60,969
	非經營帳目總額	84,158	63,501	63,501	60,969
	開支總額	2,930,714	3,564,769	3,116,425	3,657,702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657,702,000 元，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1,277,000 元，而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26,98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530,109,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總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6,820,000 元(18.3%)，主要由於全面推展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的工作、區議員的酬金、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及加強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停止轉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款項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安排。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編制有 2 321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減少 8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296,58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2-23 (實際) (\$'000)	2023-24 (原來預算) (\$'000)	2023-24 (修訂預算) (\$'000)	2024-2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165,699	1,278,654	1,195,964	1,329,366
— 津貼	28,273	28,195	32,258	29,446
— 工作相關津貼	3,733	1,289	3,180	2,09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437	6,564	5,099	6,72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80,210	91,005	88,604	103,570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138,826	169,800	125,987	127,933
— 委員會成員酬金 Δ	181,244	314,000	299,000	541,603
— 一般部門開支	597,585	735,116	584,081	496,568
其他費用				
—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	—	226,000	95,800	180,800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 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92,821	93,915	93,915	122,972
—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7,056	6,065	6,065	6,054
— 鄉郊代表酬金	14,778	17,618	16,326	16,808
— 鄰里互助計劃	5,020	5,338	5,338	5,338
— 鄉郊選舉	117,369	19,480	18,215	10,017
— 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	267,277	341,600	324,520	456,984
— 給予互助委員會的財政援助 ...	5,290	—	—	—
— 大廈管理	8,498	20,295	16,275	20,295
— 青年發展活動	55,501	57,420	56,000	56,846
資助金				
— 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	9,458	11,981	10,962	11,050
— 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 ...	5,575	5,700	5,700	5,643
	2,789,650	3,430,035	2,983,289	3,530,109

Δ 委員會成員酬金包括區議會主席及區議員的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醫療津貼、任滿酬金，以及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所有在第六屆區議會任期中只適用於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酬金，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第七屆區議會任期起取消。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2,839,000 元，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維修工作，以及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修理工作。每項計劃的開支上限為 1,000 萬元。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3 止 的累積開支	2023-24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2	區議員的開設辦事處開支 償還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 償還款額(2020-2023 任期)			
	61,758	33,793	6,279	21,686
803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深水埗區)－ 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 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5,960	4,536	250	1,174
808	區議員的開設辦事處開支 償還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 償還款額(2024-2027 任期)			
	66,614	—	5,455	61,159
809	區議員的外訪撥款 (2024-2027 任期)			
	4,950	—	—	4,950
848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 提供眼科檢查服務項目 的非工程部分			
	50,100	27,775	8,649	13,676
849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 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 服務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49,900	26,728	8,664	14,508
851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灣仔區)－ 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項目 的非工程部分			
	4,929	3,856	100	973
865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深水埗區)－ 美孚鄰舍活動中心項目 的非工程部分			
	5,050	4,323	50	677
892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2016-17 年度起)			
	300,000	126,123	28,900	144,977
	<u>549,261</u>	<u>227,134</u>	<u>58,347</u>	<u>263,780</u>
總額.....	<u>549,261</u>	<u>227,134</u>	<u>58,347</u>	<u>263,780</u>